# 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府縣府大樓3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楊主任委員秋興(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陳副主任委員存永代理主持會議)。

紀錄彙整:唐一凡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宣讀本會第133次會議紀錄。

決定:本會第133次會議決議事項經作業單位彙整後,簽呈首長 (主任委員)確定,本(134)次會議開始報告上次會議決 議,有關審議案第7案追認修正如下(增列文字以底線表 示),餘洽悉。

第7案: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台鐵高雄工務段分駐所新建工程增訂鐵路用地容積率) 案。

###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雄工務段轄內高雄工務分駐所新建工程)」,並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須先將高雄工務段分駐所遷移無建於後庄車站,俾利後續軌道路線養護作業,核屬需要,請申請單位依下列事項修正完成後,因涉變更範圍調整,請申請單位依下列事項修正完成後,因涉變更範圍調整,請申請單位依下列事項修正完成後,因涉變更範圍調整, 應先行補辦公開展覽,於公展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依法定程序 辦理,免再提本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本會審議。

一、本案公展草案增訂容積率係以本計畫地區部分鐵路用地

二、因應縣市合併,參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不 宜核予過高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考慮本案新建工程實際需 求規定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20%,容積率不得超過 40%。 此,計畫書「柒、土地使用分區要點管制要點」乙節,請 參照前述變更位置、範圍及內容之調整,修正為「本計畫 地區鐵路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20%,容積率不得超過 也優別,並將案名修正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台鐵高雄工務段分駐所新建工程增訂鐵路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案」,以資周全。

七、審議案件:共計3案

第1案: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 部分公兒用地為廣場用地;部分公兒用地和住宅區為道路用 地)案。

第2案:變更路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台鐵高雄工 務段砸道車維修車庫新建工程增訂鐵路用地容積率)案。

第3案:變更阿蓮都市計畫(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案。

八、臨時提案: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河川區)(配合劉庄排水截流工程)案。

九、散會:下午3時50分。

# (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 部分公兒用地為廣場用地;部分公兒用地和住宅區為道路用 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係高雄縣政府湖內鄉公所為保留人文資產調整變更六-3 號道路辦理個案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縣(市) 興建之重大設施」。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 議:依鄉公所列席代表說明本案係為保存人文資產且依內政部營建 署 99 年 8 月 3 日營署道字第 0990051701 號函示「6-3 號道路 已完成發包作業辦理施工中,為免影響後續工程進度,仍請貴 府儘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不足經費本署將依貴府辦理期 程於 99 或以後年度經費審議時再行編列。」,本案變更核屬需 要,故照鄉都委會決議修正通過。

### 修正事項及理由:

- 一、公兒四(四)北側變更後道路截角,基於道路交通安全之考量,截角部分採圓弧截角劃設。
- 二、本案變更部分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為降低公兒用地減少 之負面效益,建議將來廣場用地開闢時加強綠化功能設 施。

第二案:變更路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台鐵高雄工務 段砸道車維修車庫新建工程增訂鐵路用地容積率)案

####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本案係依行政院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高雄工務段轄內砸道車維修車庫新建工程)」,為達成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維護鐵路路線安全,於路竹設置砸道車維修車庫,便利各工務分駐所維修及保養砸道車,核屬需要,請申請單位依下列業務單位初核意見修正後,因涉變更範圍調整,應先行補辦公開展覽,於公展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依法定程序辦理,免再提本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本會審議。

#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 一、為配合本縣所轄都市計畫區鐵路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達一致性規範,建議參酌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3次會議審決之類案「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台鐵高雄工務段分駐所新建工程增訂鐵路用地容積率)案」原則辦理。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及計畫書內容有關法令依據應予增列同法第

- 27條第2項逕為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為本案辦理變更作業程序之依據;另擬定機關高雄縣路竹鄉公所於99年10月22日路鄉建字第0990015611號函表示逕為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程序尚無意見,請將該函號影本納入計畫書之附件,供後續查考。
- 三、為避免鐵路用地之使用管制再予細分而造成差別規定,並考量 鐵路用地未來整體發展與興闢計畫投入時免於逐案辦理個案 變更,故本案增訂容積率仍應以本計畫地區全部鐵路用地(面 積為 7.59 公頃)為範圍,請修正本案變更範圍及面積(計畫 書「陸、實施進度與經費」乙節內容除外),表三之變更位置 欄內修正為「本計畫鐵路用地」,並刪除備註欄內敘述;同時 為因應縣市合併參考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並保留彈 性,規定建蔽率不得超過 20%,容積率不得超過 40%,並將變 更內容修正為「原未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增 訂鐵路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至有關變更理由部分,除 請說明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及都市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均未載明鐵路用地容積率之規定外,請詳予補充本 案政府投資大眾運輸系統改善計畫之效益,以加強本案變更之 實際使用需求及理由。
- 四、計畫書內容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乙節內容,參照前述調整,變更內容修正為「鐵路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20%,容積率不得超過 40%。」,並將案名修正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台鐵高雄工務段砸道車維修車庫新建工程增訂鐵路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案」,以資周全。
- 五、為避免造成誤解,請將計畫書所附示意圖之比例尺刪除,另計 畫書內相關示意圖說應配合變更範圍調整一併修正。

第三案:變更阿蓮都市計畫(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本案係為避免計畫地區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住宅區容積率規定不一致,有影響 地主建築開發權益之虞,增修訂條文,核屬需要,請申請單位 依下列業務單位初核意見修正後,逕送內政部依法定程序辦 理,免再提本會審議。

###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 一、請詳予補充第三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前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情形,並將該擬定細部計畫之發展沿革進行補充,一 併納入計畫書妥為敘明,供審議查考。
- 二、計畫書「壹、計畫緣起」末段及「貳、法令依據」漏列本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逕為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請補 充。另將前述有關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發布實施前有關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規範情形納入變更理由,並調整變更理由字句 「一、,若無法於現階段立即檢討修正,恐。」

# (臨時提案)

- 第一案: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河川區)(配合劉庄 排水截流工程)案
- 說 明:本案係高雄縣政府水利處為進行美濃地區排水整治工程用地取得需要辦理個案變更。本案經提請本會 99 年 10 月 1 日第 131 次會議審議請水利處考量滯洪功能調整變更範圍,惟經該處 99 年12月15日水處工字第 0990001134 號函認為無施設滯洪池之必要,爰請再提會討論審議。
- 決 議:依水利處代表說明,本案無施設滯洪池之必要,基於尊重專業 考量,同意無需劃設滯洪池,故修正本會第131次會議決議, 除原擬調整為滯洪池用地部分不予調整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外,餘仍請水利處依第13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